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樟委振兴办〔2025〕31号

关于同意岭路乡云山村坞后、松树坪、 云山自然村安全饮用水建设工程 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

岭路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申请岭路乡云山村坞后、松树坪、云山自然村安全饮用水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函》（岭政〔2025〕6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安全饮水管网约3200米，修建阀门井约5个，安装水表等设备，覆盖云山村坞后、松树坪、云山、马附等4个自然村”。请你们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加快实施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特此批复。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